

合约编号第 CE 31/2019 (TP)

# 重塑香港公共空间 — 可行性研究

顾问报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此为空白页

## 目录

<b>1</b>	<b>引言 .....</b>	<b>3</b>
1.1	研究背景及目标 .....	3
1.2	本报告的目的 .....	3
<b>2</b>	<b>检视休憩用地的概念 .....</b>	<b>4</b>
2.1	全球趋势 .....	4
2.2	检视现有标准与准则.....	7
2.3	社区参与、地区意见和愿景.....	8
<b>3</b>	<b>重塑休憩用地以及就有标准与准则的建议.....</b>	<b>11</b>
3.1	休憩用地的定义 .....	11
3.2	供应标准 .....	11
3.3	休憩用地的分类 .....	12
3.4	休憩用地标准的计算方法.....	14
3.5	休憩用地的选址准则.....	16
3.6	休憩用地的设计指引.....	18
3.7	休憩用地的实施 .....	19
<b>4</b>	<b>先导项目的概念设计 .....</b>	<b>21</b>
4.1	先导项目的要求 .....	21
4.2	先导项目一：九如坊儿童游乐场.....	21
4.3	先导项目二：九如坊／安和里街景.....	22
4.4	先导项目三：黄竹坑大王爷庙旁的公共空间.....	23
<b>5</b>	<b>总结 .....</b>	<b>25</b>

## 示意图

示意图 3.1	斜坡修正系数示意图
示意图 3.2	易达选址准则概念图
示意图 3.3	选址考虑概念图
示意图 3.4	地方营造及功能
示意图 3.5	游戏、灵活和动态设计
示意图 3.6	共融及跨代设计
示意图 3.7	安全和舒适
示意图 3.8	可达性及通透性
示意图 3.9	绿化、智慧、亲自然及具抗御力的设计

## 表

表 2.1	国际城市的休憩用地供应标准
表 3.1	拟议休憩用地的分类
表 3.2	拟议斜坡修正系数

## 图

图 4.1	九如坊儿童游乐场和九如坊／安和里街景位置图
图 4.2	先导项目一拟议的概念设计方案
图 4.3	先导项目二拟议的概念设计方案
图 4.4	大王爷庙旁的公共空间位置图
图 4.5	先导项目三拟议的概念设计方案

## 附录

附录一	休憩用地设计指引
-----	----------

## 1 引言

### 1.1 研究背景及目标

1.1.1 公共空间是指所有人可易于到达，供人享受而非作牟利之地方<sup>1</sup>，当中可以包括街道、「建筑物之间的空间」、行人道、公园和游乐场、休憩处、平台以及天台等。提供充足数量、精心设计、位置恰当、管理妥善的公共空间可以作为个人空间建构的延伸，既丰富我们的社交体验，亦可促进健康及个人和社会福祉。在公共空间的光谱中，休憩用地是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提升香港这个高密度环境的宜居度。

1.1.2 《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下称「香港 2030+」）的策略方向之一是提升我们集约高密度城市的整体宜居度以及提高休憩用地的数量和质素。为回应市民期望有更多休憩用地的诉求，「香港 2030+」建议把休憩用地的供应标准提升至每人不少于 3.5 平方米。为回应这规划远景，规划署开展本研究：**合约编号第 CE 31/2019 (TP) 《重塑香港公共空间—可行性研究》**（下称「研究」）。本研究旨在重新思考香港的休憩用地作为重要公共空间，从而进一步提升香港的宜居度。

1.1.3 本研究的主要工作包括：

- 透过案例研究、实地考察和持分者参与活动，整合和分析与香港和其他国际城市的休憩用地相关的关键议题、公众期望和趋势；
- 检视和对《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四章中规定的休憩用地定义、标准、指引和计算方法提出修订建议；以及
- 认定有潜力的先导项目研究以展示相关研究建议。

### 1.2 本报告的目的

1.2.1 本报告主要旨在整合总体研究结果，包括休憩用地的主要议题、趋势和公众期望，并撮要本研究提出的方案和建议，以及先导项目研究的拟议概念设计。

---

<sup>1</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计划署 (UN-Habitat), City-Wide Public Space Strategies: A Compendium of Inspiring Practices (2019) (只提供英文版)

## 2 检视休憩用地的概念

### 2.1 全球趋势

2.1.1 本研究进行的案例研究旨在从五个国际城市包括纽约市、伦敦市（中心城区）、悉尼市（中心城区）、新加坡和深圳，了解这些城市如何管理和规划休憩用地，以实现相应的发展愿景和政策。案例研究认定了在休憩用地的供应标准、定义与分类、管理与保养、使用者体验，以及休憩用地设计和实施各方面的全球趋势。

#### 休憩用地的供应标准

2.1.2 五个国际城市均展现了积极的改善休憩用地政策和策略。大部分情况下，它们的休憩用地政策已推出一段时间，但设定的目标只有部分达成。这反映虽然有力政策能带来重大的正面影响，但实际达成需要漫长过程。因此，可衡量的目标能协助城市按计划实现其目标。表 2.1 总结了案例研究中五个国际城市现时的休憩用地供应目标。部分标准会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植物园，其功能/定义与香港的郊野公园相似。香港的现时的供应目标为每 100,000 人最少 20 公顷，即每人 2 平方米，然而香港的郊野公园并不纳入休憩用地供应标准计算。

国际城市	供应目标
纽约市	最佳城市规划目标为每 1,000 人 2.5 英亩（即每人 10 平方米）（包括行人广场） <sup>2</sup>
伦敦市 (中心城区)	每 1,000 平日日间人口 0.06 公顷（即每人 0.6 平方米）（包括公用空间） <sup>3</sup>
新加坡	公园供应比例为每 1,000 人 0.8 公顷（即每人 8 平方米）（包括自然保护区） <sup>4</sup>
悉尼市 (中心城区)	州供应标准为 15% 占地面积作休憩用地，当中 9% 为邻舍休憩用地与地区休憩用地；6% 为区域休憩用地 <sup>5</sup>
深圳	每人 10 平方米（仅计算公园绿地） <sup>6</sup>

表 2.1 – 国际城市的休憩用地供应标准

<sup>2</sup> NYC Mayor's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Coordination. (2020). *City Environmental Quality Review Technical Manual*. (只提供英文版)

<sup>3</sup> City of London Corporation. (2015). *The City of London Open Space Strategy Supplementary Planning Document*. (只提供英文版)

<sup>4</sup>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 &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2015). *Sustainable Singapore Blueprint 2015*. (只提供英文版)

<sup>5</sup> NSW Department of Planning. (2010). *Outdoor Recreation and Open Space: Planning Guidelines for Local Government*. (只提供英文版)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 2017*.

### 休憩用地的定义与类型

- 2.1.3 五个国际城市对休憩用地采用了广泛的定义，当中包括不同类别的公共空间，如街道和社区设施。其中，休憩用地定义通常包含绿化、康乐和美化市容的概念。五个国际城市均采用相对广泛的定义，以促进当地休憩用地种类和规模的灵活性和多样性。那些休憩用地较多从使用者角度考虑，亦较少受法定规例与守则限制，例如用途地带。

### 管理与保养

- 2.1.4 在大部分研究下的国际城市，休憩用地的管理与保养均涉及公营和私营机构，但两者参与程度不同。私营机构的参与可让休憩用地的管理更灵活并满足使用者的需求，而政府部门所采用的模式能加强协调和订立明确职责。

### 用户体验

- 2.1.5 大部分研究下的国际城市会进行每两年一次、半定期和/或特设的大规模使用者体验调查，如纽约市居民反馈调查(New York City Resident Feedback Survey)、伦敦市与频繁使用者的定期咨询、新加坡公园使用和满意度双年调查(Singapore Park Usage and Satisfaction Biennial Survey)，以及悉尼市大悉尼户外调查(City of Sydney Greater Sydney Outdoor Survey)，其反馈和结果会纳入在后续休憩用地政策和策略的考虑因素中。本研究亦进行了目的类近的本地实地考察，以了解香港休憩用地的使用者体验。

### 休憩用地设计和实施

- 2.1.6 透过整合世界各地近期和著名的项目（包括上述五个国际城市以外的城市），得出以下休憩用地设计的趋势：
- **充分利用公共空间：**许多城市充分利用各种形式的公共空间为休憩用地。这些公共空间包括使用率偏低或已是弃用的城市空间，以新兴的「机动城市主义」(Tactical Urbanism<sup>7</sup>) 通过改造街道或其他公共场所而形成的短暂休憩空间。藉创新理念可塑造新的休憩用地形式，以「机动城市主义」和「不同时段，空间共享」方式等快见成效方案可以积极改造现有空间；

<sup>7</sup> Tactical urbanism involves interventions which are usually simple and low-cost, and do not require prominent public spaces or necessarily permanent alterations. World Bank Group. (2019). *The Hidden Wealth of Cities: Creating, Financing and Managing Public Spaces*. (只提供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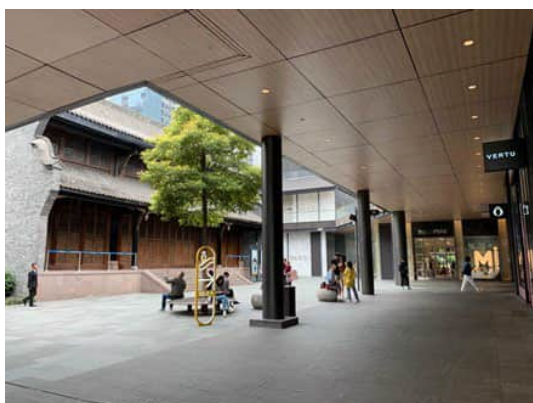


首尔清溪川活化



纽约 The High Line

- **私人发展项目内的休憩用地：**在商业和住宅发展项目的建筑和空间设计中，已日益广泛地应用整合室外与室内空间的手法。这趋势令公共空间内及发展项目中的休憩用地能横向和纵向整合，丰富了整体的用户体验、绿化和休憩用地的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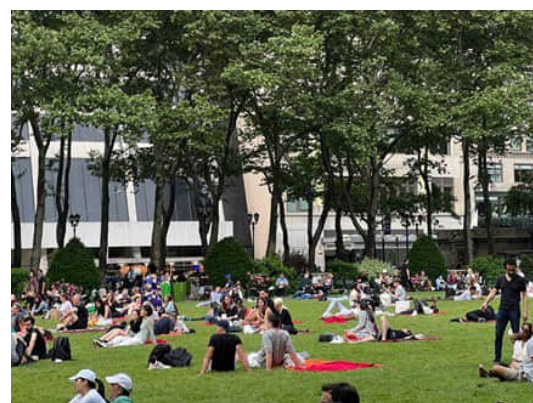


成都太古里的综合休憩用地



纽约现代艺术博物馆的雕塑花园

- **其他设计趋势：**其他设计趋势包括注重灵活、具适应性和共融的设计，以促进跨代使用和不同能力人士的使用；通过公众参与加强公有概念和培养对地方的归属感；以及引入更创新的空间运用。



纽约 Bryant Park 内可灵活运用的草坪



伦敦 Granary Square 的水景设计以改善热感舒适度



2.1.7 这些休憩用地设计趋势展示了不同实施方式和营运机制。跨部门的协作，和与私营机构间的合作，可增加提供休憩用地的新机会。公众参与亦是休憩用地的实施，和培养社区归属感的一个可选择的方法。

## 2.2 检视现有标准与准则

2.2.1 《香港 2030+》阐明了香港跨越 2030 年的规划愿景和全港空间规划策略框架，其中一个重要讯息是通过重新构想集约城市布局下的公共空间，提倡和提升我们城市的整体宜居度。

2.2.2 《香港 2030+》社区参与活动中的一个主要建议是提升休憩用地供应标准，由现时《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所订定每 100,000 人最少 20 公顷，即每人 2 平方米，而其分配详情如下：（甲）地区休憩用地为每 100,000 人最少 10 公顷（即每人 1 平方米）；以及（乙）邻舍休憩用地为每 100,000 人最少 10 公顷（即每人 1 平方米），提升至《香港 2030+》中社区参与活动建议的每 100,000 人最少 25 公顷，即每人 2.5 平方米。总结《香港 2030+》社区参与过程中收集到的意见，公众期望有更多休憩用地供应以提升宜居度，因此《香港 2030+》的最终报告提倡休憩用地的供应标准提升至每 100,000 人最少 35 公顷（即每人 3.5 平方米）。

2.2.3 就质量方面，政府旨在提升集约高密度城市的宜居度，包括「健康活力的城市」、「富蓝绿资源的城市」、「具抱负及互助的城市」、「平等共融的城市」和「独特多元的城市」五个策略方针。未来休憩用地的规划和设计应反映有关范畴，以提供一个可持续的建筑环境，以及数量与质素皆良好的休憩用地供公众享用。

2.2.4 透过检视现有香港休憩用地的相关标准与准则，为本研究的建议提供了良好基础：

### 《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四章—「康乐、休憩用地及绿化」

2.2.5 《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四章是一份政府手册，供各决策局／部门和业界人士在拟备规划大纲图、新发展或重建项目时，参考有关康乐、休憩用地及绿化范畴最新的规划标准与准则。第四章中的「康乐及休憩用地」涵盖了有关休憩用地的定义、供应标准、动态与静态休憩用地的比率与计算方法、选址和设计指引，以及在实施方面的考虑。

### 《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十一章—「城市设计指引」

2.2.6 现时《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第十一章提供城市设计指引，涵盖主要的城市设计及空气流通课题，旨在从宏观及微观层面上缔造美感和功能兼备的环境。当中就特定的主要城市设计议题，例如海旁用地及公共空间等提供城市设计指引。有别于第四章中包括休憩用地供应标准，第十一章则提供有关整体城市设计的参考指引，部分会涉及休憩用地质素方面。

### 《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十二章—「其他规划标准与准则」

- 2.2.7 根据该章的第7节，行车／行人天桥的桥底用地可有条件地用作静态休憩用地，视乎一系列的准则，如土地用途协调、消防安全、交通影响等。本研究在检讨休憩用地的概念和定义时亦应将其纳入考虑。

### 《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空间设计及管理指引》

- 2.2.8 发展局编制了《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空间设计及管理指引》以鼓励和监督私营机构提供公众休憩空间，提高公共领域的整体吸引力和多样性。在指引中，「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空间」是指位于私人物业内由私人管理而公众可以进出、使用及享用的休憩用地。「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空间」可位于私人发展项目中的私人土地及／或相连私人发展物业的政府土地。设计指引根据连接性、合适度及质素三个原则订下设计的框架。管理指引则强调公众休憩空间的权利、义务和使用，以平衡业主的责任及市民对公众休憩空间的使用及享用。有鉴于此指引以及了解到在私人发展项目中提供综合公众休憩空间在全球背景有上升趋势，「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空间」理应被视为更重要的休憩空间类型。

### 《维多利亚港及其海旁地带海港规划指引》

- 2.2.9 「海港规划原则」由共建维港委员会海港计划检讨小组委员会制订和监察，旨在供各界人士和团体在规划、保育、发展与管理维多利亚港及其海旁地带提供指引。「海港规划原则」载有「理想」和「使命」两项宣言，以及覆盖多个范畴的海港规划指引，包括公众参与，土地用途规划、城市设计、园境美化、交通连接、土地平整、海旁管理、可持续发展和临时土地用途。

### 《动态设计指引》

- 2.2.10 规划署进行的《促进健康生活的动态设计研究—可行性研究》已于 2023 年完成，并已制定一套「动态设计」指引。而本研究在检视现时休憩用地设计指引时，已適切地呼应动态设计和健康生活措施。

## **2.3 社区参与、地区意见和愿景**

- 2.3.1 是次社区参与的模式在于让社区和主要持分者在本研究初期和研究过程中均充分参与，以从用户角度就休憩用地规划收集意见。

### 第一阶段初步社区参与

- 2.3.2 第一阶段初步社区参与旨在找出公众对休憩用地的认知及期望落差，并了解社区对香港休憩用地的关注、需求和期望。本研究团队在 2020 年 7 月和 8 月就特定议题，与一些就公共休憩空间议题具有实际经验举办公众参与的持分者<sup>8</sup>，进行了深入访问和会议。
- 2.3.3 本研究团队亦于 2020 年 9 月与各决策局／部门举行了跨界别研讨会，分享文献综述、国际经验和休憩用地的最新发展趋势，并讨论休憩用地的类型、设计和管理。此外，在 2020 年 11 月更透过实地考察进行了约 2,000 次访问，了解地区使用者的行为模式、意见、需要及期望。
- 2.3.4 其中一个主要结论是公众普遍对香港的休憩用地的供应感到满意。同时，公众亦支持和欢迎提供更多休憩用地供市民享用。此外，公众重视休憩用地的质素，同时肯定小型易达的休憩用地（距离居所步行可达的范围内）在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景色更优美、绿化更多的较大型休憩用地则最受市民欢迎。公众着重的休憩用地功能是可提供地方安坐、闲聊、社交及户外运动，这对大众的身心福祉至关重要。
- 2.3.5 提供更多的遮荫处、绿化和座椅可以进一步提升休憩用地的质素，而同时应推广可更灵活使用的休憩用地，创造一个更具包容性的环境，以适应不同年龄组别和不同能力人士的需求，从而营造社区归属感。
- 2.3.6 非正式休憩用地的兴起，说明了公众可接受将潜在的公共空间，转变为常规休憩用地的概念，例如在假期将步行街改变成聚会场所／休憩处。

### 第二阶段社区参与

- 2.3.7 第一阶段初步社区参与的结论为本研究建议奠定基础。第二阶段社区参与集中向持分者介绍本研究初步成果和建议，内容包括《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四章的主要组成部分／改善以及先导项目，以收集相关持分者的回应和意见。
- 2.3.8 本研究团队在 2022 年 3 月举行了网上知识分享会，邀请专业学会和公众参与。除邀请了国际专家分享了全球休憩用地的最佳实践案例，受邀的政府决策局／部门及机构所提名的代表<sup>9</sup>亦展示了他们为重塑香港公共空间所作的努力。其后，本研究团队亦于 2022 年 3 月至 7 月，透过数个网上持分者论坛、网上分享会、咨询会议等方式，与咨

<sup>8</sup> 第一阶段初步社区参与持分者包括：思汇政策研究所、香港中文大学建筑学院、香港设计中心、创不同协作、一口设计工作室、智乐儿童游乐协会、非常香港基金会。

<sup>9</sup> 受邀的决策局/部门及机构包括：发展局海港办事处、建筑署、渠务署及香港艺土民间有限公司 — 「反转天桥底行动」的营运者。

询团体的代表、专业学会、机构（包括第一阶段初步社区参与持分者）<sup>10</sup>及先导项目的当区持分者<sup>11</sup>进行咨询。

- 2.3.9 各持分者普遍支持整体目标和建议，以及在黄竹坑和九如坊的先导项目概念设计。他们普遍有共识认为应更重视提升休憩用地的质素，并于规划及发展过程中鼓励更多公众参与。此外，他们亦对其他主要修订表示欢迎，例如修订定义和供应标准、删除适用于地区休憩用地的动态与静态康乐用地比率、放宽计算标准以鼓励提供更多的有盖地方、绿化及美化市容设计等。
- 2.3.10 为完善本研究的最终建议，研究团队与规划署致力考虑所有意见和观点。最终建议将在本研究的顾问报告**第三节**中阐述。

---

<sup>10</sup> 两个咨询团体包括：专家咨询小组和土地及建设咨询委员会规划小组；六个专业学会包括：香港规划师学会、香港建筑师学会、香港园境师学会、香港城市设计学会、香港测量师学会、香港工程师学会；十四机构包括：香港地产建设商会、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香港房屋协会、市区重建局、香港绿色建筑议会、建筑环保评估协会、WYNG 基金会、创不同协作、智乐儿童游乐协会、非常香港基金会、赛马会社会创新设计院、香港中文大学建筑学院、一口设计工作室、香港设计中心。

<sup>11</sup> 先导项目的当区持分者包括：中西区中环及半山分区委员会及业主立案法团、南区东分区委员会、南区区议会经济、发展及规划事务委员会。

### 3 重塑休憩用地以及就有标准与准则的建议

#### 3.1 休憩用地的定义

3.1.1 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四章第 1.6.1 段，休憩用地主要定义为「**一个法定土地用途地带，用以提供休憩用地及康乐设施，供公众享用**」。我们建议应该更新休憩用地的定义，以反映现时针对本地背景的休憩用地概念和运作。同时加入适当的灵活度，以包涵休憩用地作为户外公共空间重要一环的深厚和丰富价值。

3.1.2 有见及此，拟议的休憩用地的广泛定义为「**一般指现有／拟建发展区内使用者可易于到达、享用，且具有康乐及美化市容价值的户外空间**」。此定义能容许对休憩用地三个主要特性有更灵活的诠释：

- 具有一定美化市容价值，如绿化或其他景观资源的户外空间<sup>12</sup>；
- 为目标使用者，如公众或附属休憩用地的居民／使用者可达<sup>13</sup>的地点；及
- 能提供一定的康乐和休闲活动，如安坐、放松、运动及游戏等。

3.1.3 上述定义亦符合城市规划委员会的《法定图则注释总表》中「休憩用地」地带的规划意向，即「提供户外公共空间作各种动态及／或静态康乐用途，以配合当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此更新的定义也更为广义，使休憩用地不再受限于相应的法定土地用途地带，也不再必须被视为独立的、特别建造或定义的空间实体。

#### 3.2 供应标准

##### 整体供应标准

3.2.1 根据现时的《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四章第 1.8 段，休憩用地的供应标准包括 (i) 邻舍休憩用地；(ii) 地区休憩用地；和 (iii) 区域休憩用地，以其面积大小及不同功能来区分。供应标准为每 100,000 人最少 20 公顷（即每人 1 平方米邻舍休憩用地和 1 平方米地区休憩用地，以达至总供应为每人 2 平方米。区域休憩用地则未有规定供应标准，但可作为最低标准以上的「额外」供应。不过，在都会区内可把 50% 区域休憩用地计算为地区休憩用地方法，不适用于新市镇地区。

3.2.2 为回应《香港 2030+》的倡议，全港的休憩用地供应标准建议为每 100,000 人最少 35 公顷，即每人 3.5 平方米；并建议移除邻舍休憩用地与地区休憩用地的供应标准，以提高

<sup>12</sup> 户外空间一般指没遮荫的露天空间。一些有盖空间或可符合作户外空间。详情请参考第 3.4.4 段。

<sup>13</sup> 可达是指公众或居民／使用者可以免费或以合理的租金／服务费进入场地（例如运动场、室外球场）。然而，根据拟议的定义，由私营机构管理的收费主题公园不被视为公众休憩用地。

供应休憩用地的灵活性。而邻近社区的地区休憩用地／区域休憩用地也能发挥邻舍休憩用地的功能。

- 3.2.3 新发展区的规划应该符合这些标准，而旧有的稠密市区应该通过如市区重建局的综合市区更新项目或公／私营机构的综合重建等措施，追求逐步改善达至这些标准。在现时市区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达至供应标准的同时，应同样着重适当地改善现有休憩用地的质素，以提升公众的使用体验和福祉。

#### 公营房屋发展项目及私人综合住宅发展项目内的附属休憩用地

- 3.2.4 根据现时的《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在全港各公营房屋发展和综合住宅发展，邻舍休憩用地的供应标准是每人 1 平方米。有鉴于邻舍休憩用地对提升整体宜居度的重要性，在公营房屋发展项目和私人综合住宅发展项目中为住户提供每人 1 平方米附属休憩用地的供应标准建议保留，以服务相关发展内的居民。

#### 为工作人口提供的休憩用地

- 3.2.5 考虑到把休憩用地设于方便易达的地点，以服务工作人口的重要性，建议维持在工业、工业／办公室、商贸及商业区和其他综合规划就业枢纽现行为每 100,000 名工作人口最少 5 公顷休憩用地的供应标准（即每名工作人口最少 0.5 平方米），但予以放宽。在邻近住宅区的就业枢纽，未必需要提供专门为工业、工业／办公室、商贸及商业区工作人口而设的休憩用地。一个地区的公众休憩用地供应可以「不同时段，空间共享」<sup>14</sup>方式供住宅区常住人口及工作人口共同享用。然而，在远离住宅区的就业枢纽，鼓励个别发展项目以上述供应标准为其工作人口提供足够的休憩用地。

### 3.3 休憩用地的分类

- 3.3.1 休憩用地的分类将维持邻舍休憩用地、地区休憩用地和区域休憩用地，并加强在面积门槛及功能等方面的定义，以方便选址和设计。休憩用地的分类有助于决定不同类别的休憩用地的可建楼宇上盖面积，亦为公众休憩用地的设计提供了参考。在维持露天特性、提供相应设计以解决城市潮湿炎热的气候，以及提高休憩用地的质素以提升用户体验之间，三者需要作出平衡。

- 3.3.2 如本报告**第二节**所述，社区参与表明了持分者对休憩用地的主要期望和心目中理想的休憩地质素，关键范畴包括：

- 小型易达的休憩用地和中／至大型公园具同等重要性；
- 主要休憩用地功能，包括康乐、休憩、运动和社交的空间；和
- 便利易达、优美环境、充足绿化、座椅的遮荫及户外运动区域的重要性。

<sup>14</sup>「不同时段，空间共享」的方式仅适用于公众休憩用地。

3.3.3 因应公众期望及按照休憩用地大小及功能的不同考量，本研究建议了休憩用地分类及面积门槛（表 3.1），以辅助相应的休憩用地选址。现时《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邻舍休憩用地、地区休憩用地和区域休憩用地的上盖面积的百分比将维持不变，以显示不同程度的宽免以容纳大小不一的休憩用地内的建构物。

类别	用地详情	功能
邻舍休憩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面积应不多于 1 公顷，若地点许可，面积最少为 500 平方米</li> <li>上盖面积低于或等于 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设于住宅区或工作场所附近／内，使用者徒步可达的地点，主要供进行静态的康乐活动。</li> <li>作为使用者居住或工作场所个人空间的延伸，以促进动态／健康的生活方式。</li> <li>为社区内使用者提供放松、互动和康乐的重要社交功能。</li> <li>特别是在已发展区内扮演重要的开放空间，增加呼吸新鲜空气、自然通风和绿化的空间，有助公共健康。</li> </ul>
地区休憩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面积应最少达 1 公顷</li> <li>上盖面积低于或等于 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大的休憩用地，能吸引一段距离以外的使用者前往。</li> <li>设有多元化设施，提供动态及／或静态康乐的机会。</li> <li>服务地区居民、全港市民及游客以满足其康乐需要。</li> <li>区域休憩用地可担当已建设区内大型「市肺」的功能。</li> </ul>
区域休憩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面积应最少达 5 公顷</li> <li>上盖面积低于或等于 20%</li> </ul>	

表 3.1 – 拟议休憩用地的分类

3.3.4 位于公众休憩用地内附属设施的有盖范围应根据表 3.1 计算为上盖面积。不过，为应对城市潮湿炎热的气候，提升使用者舒适度而提供的绿色及适意设计措施，例如凉亭、遮蔽处、有盖行人道等应予鼓励。若这些设施按合理比例提供，或不纳入上盖面积的计算中。

3.3.5 上述有关上盖面积的指引和考虑因素旨在为休憩用地设计提供一般参考。当休憩用地地位处私人发展项目中，其发展管制参数的定义和上盖面积计算应遵循建筑事务监督下按《建筑物条例》的规定来处理。

3.3.6 依照现行准则，地区休憩用地一般采用 3：2 作为动态与静态康乐用地比率，提供主要户外活动及静态康乐用途的空间。

3.3.7 全球趋势将休憩用地中的空间作灵活使用。为了满足市民的期望，应该允许休憩用地的使用有一定灵活性，而毋须固定动态与静态康乐用地的比率。因此，建议删除地区休憩用地中相关的比率，以容许休憩用地使用上有更大的灵活性。

### 3.4 休憩用地标准的计算方法

3.4.1 本研究就釐订休憩用地供应标准的一般准则，以及一系列的示意例子进行了检视和整合后，既考虑了情况转变，同时配合修订后的休憩用地定义。

#### 区域休憩用地的计算系数

3.4.2 由于区域休憩用地在功能和康乐价值上与地区休憩用地所肩负的功能相若，因此本研究建议删除有关在都会区可把 50% 的区域休憩用地计算为地区休憩用地的准则。换言之，区域休憩用地在全港可以 100% 计算，与邻舍休憩用地和地区休憩用地相同。

3.4.3 为顾及休憩用地的广泛范围和多样性，本研究提出以下其他计算方法的建议和说明：

#### 有盖范围

3.4.4 为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公众期望有更多舒适及具活力的休憩用地，建议将休憩用地内的有盖及／或遮荫区域计算在内。惟需视乎个别情况就相关范围的规模、功能和设计各方面作出考虑。一般的考量可包括：

- 构成休憩用地整体的组成部分、设计或延伸的有盖范围可以考虑纳入为可计算的休憩用地。
- 就面积较大的休憩用地而言，具有特定功能并有助加强休憩用地美化市容、康乐价值、遮荫和活力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所占用的区域，例如凉亭、有盖座椅、小卖部和小茶座等，可以考虑纳入为可计算的休憩用地。
- 高架桥、行车公路或行人天桥下的空间，若具有足够净空高度以供行人舒适活动、阳光透射和自然通风，且其主要功能是作动态或静态康乐活动的区域，可以考虑纳入为可计算的休憩用地。

#### 水体

3.4.5 本研究建议除了水体周边具有康乐和美化市容价值的陆地面积可计算为休憩用地之外，休憩用地场地内同样具有康乐和美化市容价值的水体和景观设计，亦能纳入为可计算的休憩用地。河道活化项目中的露天水域部分，视乎其设计及功能，亦可能纳入为可计算的休憩用地。至于泳滩，则应采用高水位线作计算以剔除水体部分。

#### 休憩用地内的附属和偶用设施

3.4.6 服务休憩用地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行人通道、单车径、紧急车辆通道及附属道路，可纳入为可计算的休憩用地。



### 休憩用地内的斜坡

3.4.7 现时《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之下，尽管斜坡上的植物和园境具有美化市容价值，鉴于场地内的斜坡部分可能会涉及畅通易达程度、功能限制以及使用上的问题，因而订定了斜坡修正系数。在检讨斜坡修正系数时，已检视各项门槛，并考虑到在无辅助下无障碍通道可接受的坡度以及其美化市容的价值，建议原则上维持表 3.2 中斜坡修正系数的层阶，就用途受限的斜坡部分和适宜作休憩用途的空间作出平衡：

斜坡坡度	计算在供应标准的土地面积百分比 (%)	备注
坡度低于 1:20 <sup>15</sup>	100%	用地容许在无辅助下无障碍使用。无须使用斜坡修正系数。
坡度介乎 1:20 与 1:5 之间	60%	-
坡度介乎 1:5 与 1:3 之间	30%	-
坡度高于 1:3	无	用地超出天然斜坡/坡级种植槽/植被的最大坡度，其提供的美化市容价值有限，天然绿化的可能性较小，不会纳入计算作休憩用地。

表 3.2- 拟议斜坡修正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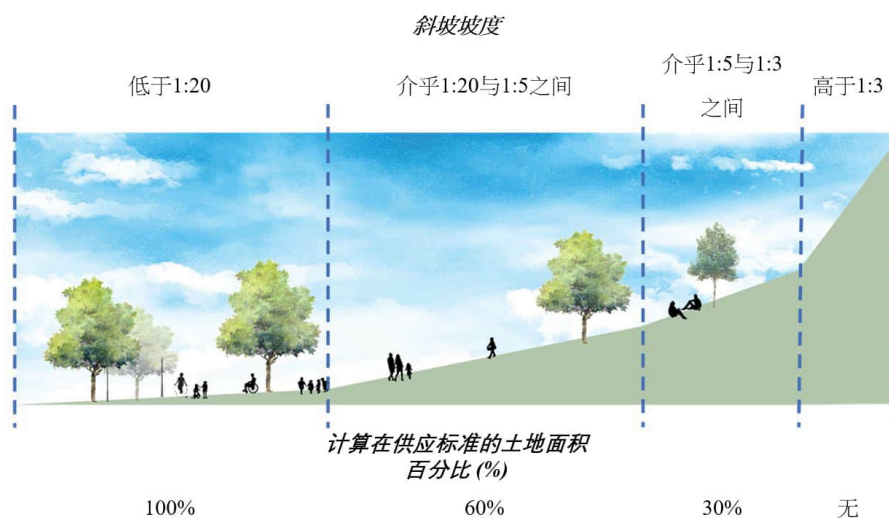


示意图 3.1 - 斜坡修正系数示意图

<sup>15</sup>屋宇署，设计手册：畅通无阻的通道 2008（2021 年版本）（只提供英文版本）中，1:20 的坡度被视为平缓斜度的无障碍通道。

### 3.5 休憩用地的选址准则

3.5.1 在进行规划时，休憩用地应视为独立的土地用途处理以及设于适当的位置，并考虑以下因素以服务其预期人口。

(a) **可达性** — 一般而言，在地面的休憩用地对比位处较高的休憩用地更可取，因为它具有更好的可达性、能见度和绿化机会。

(i) 邻舍休憩用地必须设于方便其服务对象的地点，最好是在距离邻近住宅或工作场所 400 米的范围内（相当于约 10 分钟的步行距离）。在公营房屋发展和私人综合住宅发展内，邻舍休憩用地可设于地面或地面以上。

(ii) 地区及区域休憩用地应设于面向街道方便到达的地点，最好是在距离公共交通设施（包括铁路站和公共交通交汇处）400 米的范围内，以方便全港市民和游客到访。地区和区域休憩用地应设于有充足平地的地点，以容纳动态康乐设施，位置需易于到达。合适的自然地貌可辟设康乐设施，因此亦可视为地区休憩用地或区域休憩用地的一部分。

(iii) 改善公共休憩用地（尤其是小型休憩用地）之间的联系至为重要，可形成休憩用地网络，更有效地服务附近社区。采用没有围栏／闸门的开放式设计有助于提升连接性和可达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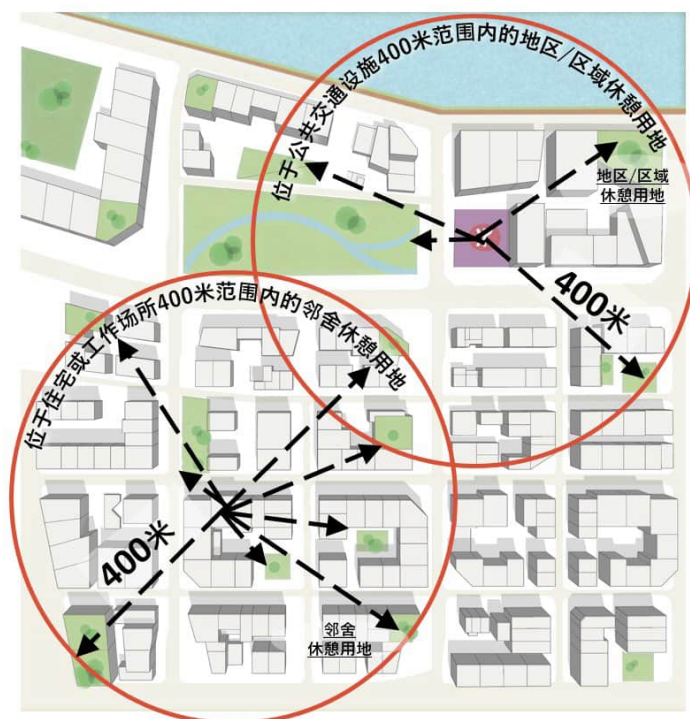


示意图 3.2 — 易达选址准则概念图

- (b) **协调和协同效应**— 休憩用地必须与其相邻用途和周围的场地环境协调。
- (i) 休憩用地的选址应远离潜在的环境滋扰，例如空气污染和噪音的来源。《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九章「环境」所载的环境指引需应用于休憩用地的选址设计。
  - (ii) 对于吸引大批访客的休憩用地及休憩用地内可能造成滋扰的设施，应谨慎配置及设计，以减少对邻近住客造成滋扰。
  - (iii) 公众休憩用地应適切规划和选址，透过休憩用地网络中不同主题和良好连接，与其他休憩用地发挥协同作用。
- (c) **善用未被利用的公共空间**内应尽量推广美化和翻新未被利用的公共空间供休闲、娱乐和公共设施使用（例如休憩处）。这对发展休憩用地网络受限的市区环境尤为重要。



示意图 3.3 - 选址考虑概念图

### 3.6 休憩用地的设计指引

3.6.1 为缔造可吸引游人散步、逗留和享用的优质休憩用地，建议考虑以下的概括设计原则和指引：

(a) **地方营造及功能** — 应考虑休憩用地的环境、当区特色、使用者特征，寻求机会发挥地方营造的效果，整体顾及相邻空间的用途和设计，以加强协同和活力。休憩用地的设计应该灵活地平衡动态和静态功能，并鼓励面向主要街道部分与地面行人建立视觉联系，创造活力。此外，可透过临时或「不同时段，空间共享」方式创造休憩用地，供公众作康乐或社交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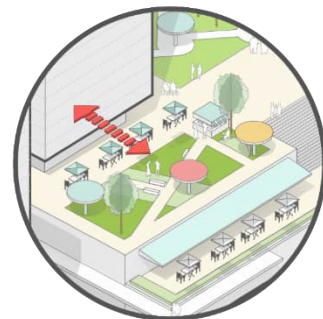


示意图 3.4 - 地方营造及功能

(b) **游戏、灵活及动态设计** — 休憩用地的设计应迎合更灵活、更强适应性的用途，以期在用途上创造更多可能性，包括在不同时间和季节。设计上应考虑一系列动态游戏选项，提供多用途和随意的游戏空间设计，以供不同年龄和能力的人士共享。同时，应采用动态设计来鼓励体能活动，以促进健康和福祉（例如在合适情况下提供单车径、楼梯和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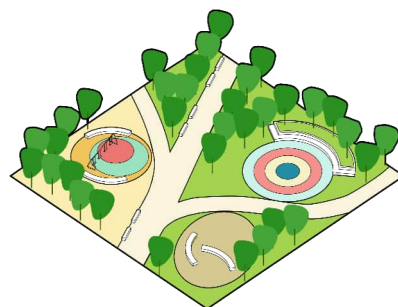


示意图 3.5 - 游戏、灵活及动态设计

(c) **共融及跨代设计** — 在设计休憩用地的空间和设施类型时，应考虑不同年龄、种族和能力的人的需要和活动形式，以培养社区归属感，亦应鼓励在适当地方让不同用户共享休憩空间。



示意图 3.6 - 共融及跨代设计

(d) **安全及舒适** — 应提供充足的照明缔造良好视野、清晰划分和无障碍物的通道、采用通用设计，并利用足够的保护装置来提高安全性。同时，应提供足够的遮荫、绿化及水体、座位，以及为设施选择合适的颜色、材料和设计，提高舒适度。



示意图 3.7 - 安全和舒适

- (e) **可达性及通透性** — 休憩用地应促进与相邻行人径／目的地之间的无缝连接，以增强步行性、互动性和活力。休憩用地和海滨长廊可尽量考虑使用无围栏的设计，从外观上增加视觉通透性。此外，可通过设计互相连接、安全、有趣和清晰的步行路线以加强场地内的通透性。宽敞的空间亦可促进空气和自然光的渗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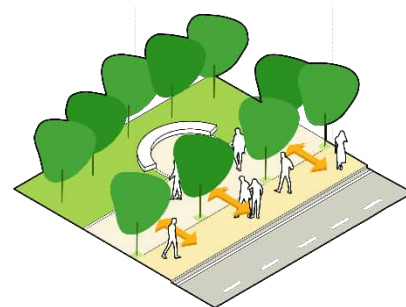


示意图 3.8 - 可达性及通透性

- (f) **绿化、智慧、亲自然及具抗御力的设计** — 应提供足够的绿化，尤其是种植树木和设置可进行活动的草坪。休憩用地的绿化指引载于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四章有关绿化的章节。为响应可持续发展并适应气候变化，鼓励在设计过程中采用智慧、亲自然和具气候抗御力的举措，例如康乐场所可同时用作防洪、蓄水池以及生态草沟。相关设计应参考渠务署第 2/2022 号实务备考《Guidelines on Application of Floodable Area and Drainage Facility Co-Use in Drainage Management》（只有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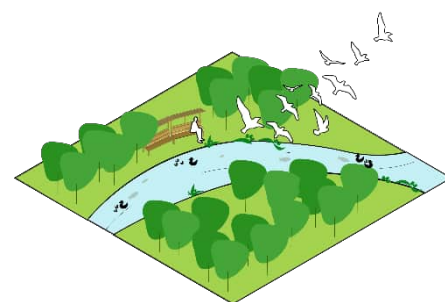


示意图 3.9 - 绿化、智慧、亲自然及具抗御力的设计

3.6.2 有关指引的详细内容，请参考附录一「休憩用地设计指引」。

### 3.7 休憩用地的实施

3.7.1 现时有许多不同的机构参与提供各式各样的休憩用地。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主要负责公众休憩用地的发展和管理。其他部门，例如环境保护署和渠务署等，亦会适时在其设施内提供及管理公众休憩用地。私人发展项目和重建项目中也提供休憩用地，并由商业组织及／或私人住宅发展项目内的管理委员会管理。休憩用地也可以公私营合作的形式推行。

#### 通力合作

3.7.2 休憩用地的设计、管理和保养涉及不同政府部门。他们应从项目的初议至营运阶段共同协作。相关管理部门／方应在规划过程中密切参与并获充分咨询，以便适时接收和管理公共空间。

### 公众参与

- 3.7.3 休憩用地可以通过与社区人士共同创建来满足地区的需要和期望，应鼓励地区持分者参与休憩用地的设计，例如通过协作形式的工作坊或休憩用地设计比赛。

### 管理与保养

- 3.7.4 休憩用地场地的管理和保养应符合相关法律与条例的规定。有关私营机构提供的公众休憩用地，应与相关决策局或部门仔细商讨实施机制，避免将财务责任转嫁给个别业主／占用人／居民<sup>16</sup>。此外，应鼓励发展项目内的休憩用地在可能情况下提前开放，以供市民早日享用。

### 资讯透明度

- 3.7.5 应公布有关休憩用地的开放时间、发布资讯渠道及位置路线图，亦可以引入适用于特定环境和地点的相关标示，以便在时间和空间上更灵活应用。透过适当的渠道收集使用者意见，可促进使用者与管理机构之间更良好的沟通。

---

<sup>16</sup> 发展局（2010）。在私人发展项目内提供公众休憩空间的优化安排已载于立法会发展事务委员会2010年1月26日的讨论文件「在私人发展项目内提供公众休憩空间」。

[https://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provision\\_of\\_public\\_facilities/index.html](https://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provision_of_public_facilities/index.html)

## 4 先导项目的概念设计

### 4.1 先导项目的要求

4.1.1 本研究在咨询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和其他相关机构后，选择了一个休憩用地作为本研究的先导项目。此外，本研究亦选择了两个小型休憩用地作为先导项目，以展示如何将平凡的空间转变为有吸引力的公共空间。三个场地是：

- 九如坊儿童游乐场（图 4.1）；
- 九如坊／安和里街景（图 4.1）；和
- 黄竹坑大王爷庙旁的公共空间（图 4.4）。

### 4.2 先导项目一：九如坊儿童游乐场

#### 设计理念和主题

4.2.1 中西区汇聚了不少历史元素并遍布全区。因此，本研究建议在现有空间定位和氛围的基础上，利用九如坊和安和里范围表达「新旧交融」理念，来延续这种特别的城市特征。

#### 设计原则

4.2.2 本研究考虑了以下设计原则。

- **游戏、灵活及动态设计** — 改造现有儿童游乐区成为充满活力的「城市游戏室」，提供多种类的设计和设施；
- **共融及跨代设计** — 透过灵活及具适应性的设计达至更好的社区共融以满足跨代需求；
- **绿化、智慧、亲自然及具抗御力的设计** — 配合现有的古树名木和大树，引入更多绿化、遮荫和座位；和
- **可达性及通透性** — 建议对休憩用地和毗邻行人道之间的现有围栏进行改装，以提高视觉通透性，同时维持安全。

#### 概念设计方案

4.2.3 先导项目拟议的概念设计图如图 4.2 所示，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 **儿童游乐与活力区** — 儿童游乐和活动区的整体空间布局将分为两大区域：(i) 新的多用途种植区，提供座位和运动用途，以及 (ii) 综合游乐场。新的种植区沿研究地点的东北和西北边界设置。西边的综合游乐场具有起伏的特色，并有综合滑梯和游戏圆拱，以提供更动态和动感的体验；而东边的综合游乐场较平坦，容许更大灵活性以供运动和游戏。

- **有盖的休憩处和公厕** — 建议重整现有的公厕和休憩处，并增加一个新的檐篷以提供更好的遮荫及营造富现代感外观。本研究提议将檐篷沿对角线朝向游乐场布置，沿着各个活动区调整出一条清晰的景观廊。
- **现有古树名木的处理** — 设计方案不会影响现有 1 米高的古树名木种植槽结构，将于详细设计和施工阶段作进一步研究。
- **围栏的处理** — 拟议于边缘种植不同高度和多元化的灌木植物，将提高整体视觉质素和通透性，并为沿着游乐场和九如坊南部行人路的座位营造绿意的背景。

### 建议实施策略

4.2.4 经与建筑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讨论后，两个部门均表示原则上不反对建议的方案。然而，设施的比例、风格和材料需要在详细设计阶段进一步检视。建筑署会就详细设计、建造和实施时间表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及其他相关部门联系。

## 4.3 先导项目二：九如坊／安和里街景

### 设计理念和主题

4.3.1 为营造「新旧交融」的氛围，沿九如坊和安和里的公共空间建议采用更复古的设计，与九如坊儿童游乐场更丰富多彩的设计形成对比，并透过沿街各式文物外墙、色调和材料纹理，塑造迷人的城市街区。

### 设计原则

4.3.2 本研究考虑了以下设计原则。

- **地方营造及功能** — 利用尽头路无往来车流的特点，建议透过铺筑路面加强「共享使用」概念，从而美化街景，增强地区特色，以及促进行人优先以令行人流通更畅顺；和
- **安全及舒适** — 以更多特定设计元素活化安和里，融入以人为本的设计以提高沿楼梯范围的使用率，并突出现有的历史价值和气氛。

### 概念设计方案

4.3.3 先导项目拟议的概念设计图如图 4.3 所示，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 **新铺砌路面区** - 建议将现有的混凝土行车道和路面更换为新的天然花岗岩石铺面，包括两至三种混合灰色调，以提升整体空间质素，促进车辆和行人之间的「共享使用」的概念，并与整个地区的「卵石」特征相呼应。



- **社交和聚集区** — 新的设计手法将保留并加强当地社区的休闲聚会点，建议使用木制梯级座位和新设的「特色栏杆」，沿楼梯提供休息和聚集地方。此外，亦建议摆设盆栽和新设木制梯级座位，以增加整体绿化，配合社区的现有特色。
- **街道装置** — 建议将现有的行人路灯和栏杆改为复古主题的装置。另通过特别的栏杆形状设计、更宽阔的手柄和方便依靠的外形来增强社交互动。同时建议将独立展示牌安装在具有文化遗产价值的地方／元素附近。

#### 建议实施策略

4.3.4 本研究团队已与民政事务总署、运输署及路政署讨论概念设计和收集到的持分者意见。实施的详情和实际设计需视乎在详细设计阶段的进一步讨论。

4.3.5 民政事务总署已透过顾问展开可行性研究，之后将进行地区咨询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申请，以进行详细设计和实施。

### 4.4 先导项目三：黄竹坑大王爷庙旁的公共空间

#### 设计理念和主题

4.4.1 黄竹坑先导项目处于该地区的策略性交汇位置，是连接区内目的地和邻里社区的关键汇聚枢纽，处理多个方向和层面的人流。先导项目的整体愿景是提升现有露天空间，创建一个活跃的「广场」，以促进市民日常生活及营造具活力的枢纽。良好的易行度、连接性和社交互动，对于该地区培养社区精神及继续蓬勃发展至关重要。

#### 设计原则

4.4.2 本研究考虑了以下设计原则。

- **地方营造及功能** — 地盘位置和空间布局具有「广场」的质素，可以连接人与地方，并在涌尾明渠活化后提供一个舒适、风景宜人的休憩空间。
- **游戏、灵活及动态设计** — 除了是社交聚脚地点，该地盘还可以为社区提供举办活动的空间。透过使用可移动的道路设施，以方便空间作适当的灵活使用。
- **可达性及通透性** — 拟议的广场与邻近的南朗山道儿童游乐场及休憩花园的设计须在连通性和开放性方面相辅相成。

#### 概念设计方案

4.4.3 先导项目拟议的概念设计图如图 4.5 所示，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 **灵活的活动空间** — 拟议沿明渠设建开放式活动区，可举办活动和表演。建议采用包含三至五种灰色／米色色调的天然花岗岩石材铺砌的特色铺面设计，以缔造焦点。尽管该区域拟用作灵活的活动空间，但也应保留其行人流动的主要功用。
- **可移动和多功能的装置** - 拟以多用途、可移动和以轻量物料制成的装置，取代用地中央原有的花盆，以提供座位和绿化，并作为艺术特色，为黄竹坑广场提供视觉趣味。这些设施也可以让活动筹办者在活动期间移动及重新布置，以确保行人流动性和毗邻的大王爷庙的运作不会受到影响。灯柱和电标箱的保养以及现有的电缆路线亦不会受到影响。
- **别具一格的「打卡点」** — 建议在高架铁路下方的两个主要支柱上重新粉饰鲜艳的颜色或创意图案，以创建别具一格的垂直「打卡点」并增强广场的地标氛围。
- **改善现有的南朗山道儿童游乐场及休憩花园** — 建议将现有的儿童游乐区改建为有足够遮荫的休憩处，供南朗山路熟食市场的到访者使用，并作为黄竹坑广场的延伸部分，同时建议在休憩处种植高大茂密的树木提供自然遮荫。
- **美化街道装置** — 建议更换或重新粉饰路边金属护柱、街灯和支柱，以提升整体空间质素。

#### 建议实施策略

- 4.4.4 在落实毗邻大王爷庙的空间的建议方案，涉及不同决策局／部门负责实施各个部分。发展局跃动港岛南办事处、渠务署、路政署、运输署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已进行联合讨论会议，以识别方案每个部分的拨款安排和实施机构。
- 4.4.5 作为「跃动港岛南」计划下其中一个快见成效措施，高架铁路下方的两个主要支柱在城市艺裳设计比赛中按照冠军作品印制了壁画。民政事务总署以地区小型工程形式设置的长椅亦已完成。涌尾明渠前的拟议特别栏杆会纳入渠务署活化涌尾明渠计划的一部分，并在稍后阶段由渠务署实施。而概念设计的其他措施的落实将有待各方进一步讨论。

## 5 总结

- 5.1.1 为呼应《香港 2030+》增加休憩用地供应的规划愿景，本研究致力透过提升休憩用地的数量和质素，促进我们这个集约高密度城市的总体宜居度。为回应公众对休憩用地供应和设计质素的期望，本研究修订了休憩用地的定义，采纳更广泛的涵义，并更新了相关的行政标准和指引，以反映公众期望更多休憩用地的供应和更优质的休憩用地设计，并为本研究建议的先导项目的选址拟订概念设计建议。
- 5.1.2 本研究的建议为《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四章休憩用地部分的修订提供基础。先导项目的概念设计建议则会由各决策局／部门经进一步探讨后共同实施。
- 5.1.3 要在城市环境中提供更多优质休憩用地，有赖公私营机构和相关持分者共同努力。透过本研究，我们致力推动未来的休憩用地规划及提高香港的整体宜居度。

此为空白页



此为空白页

位置图



主要考量

九如坊兒童遊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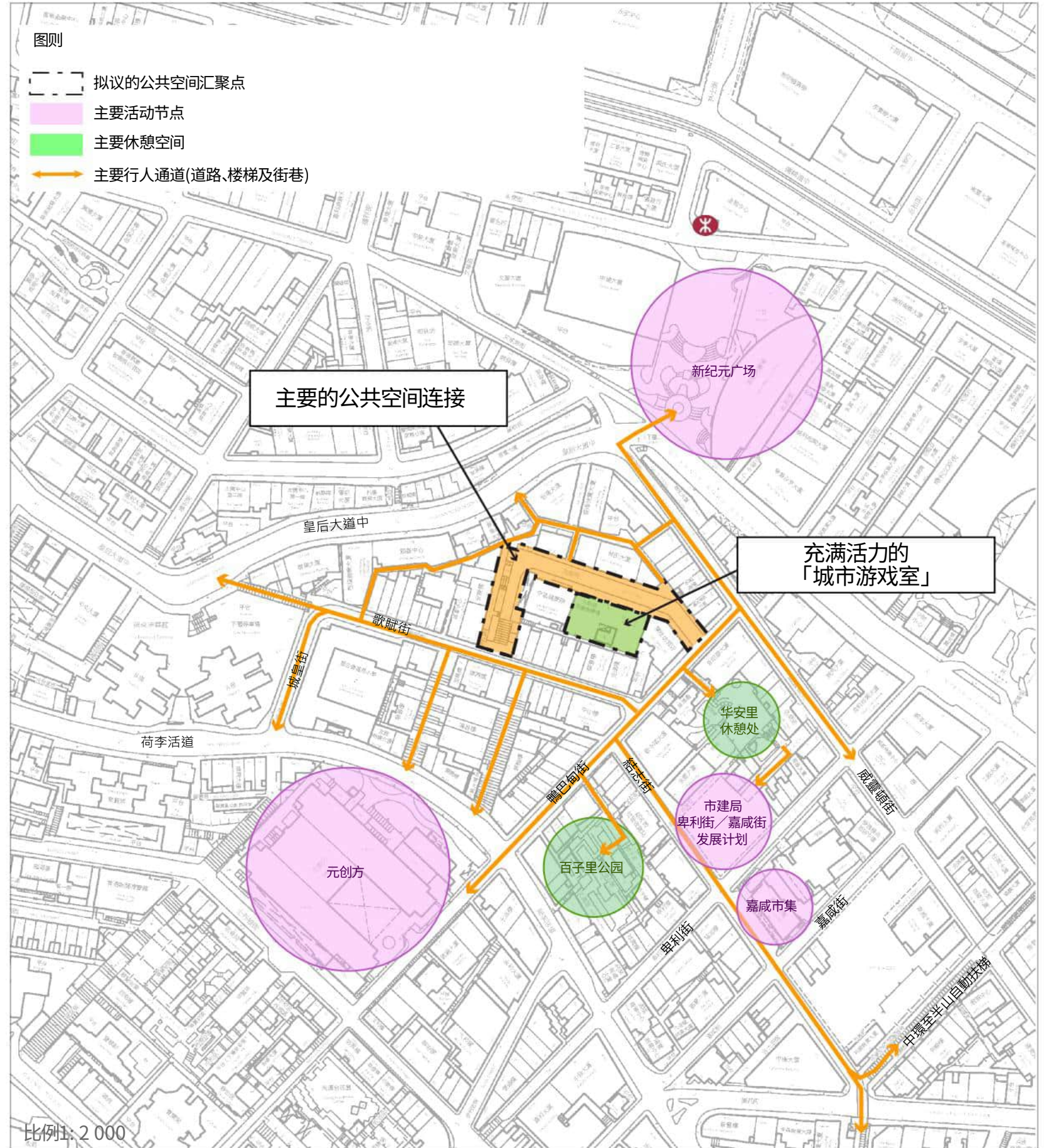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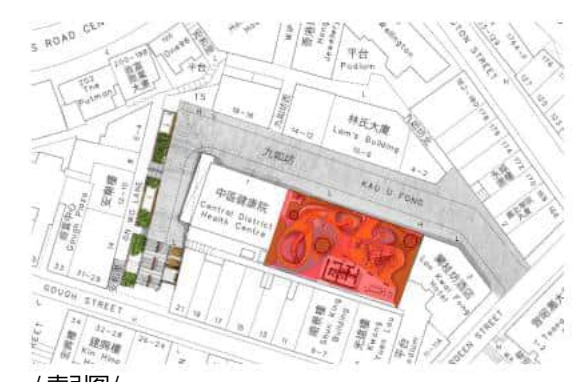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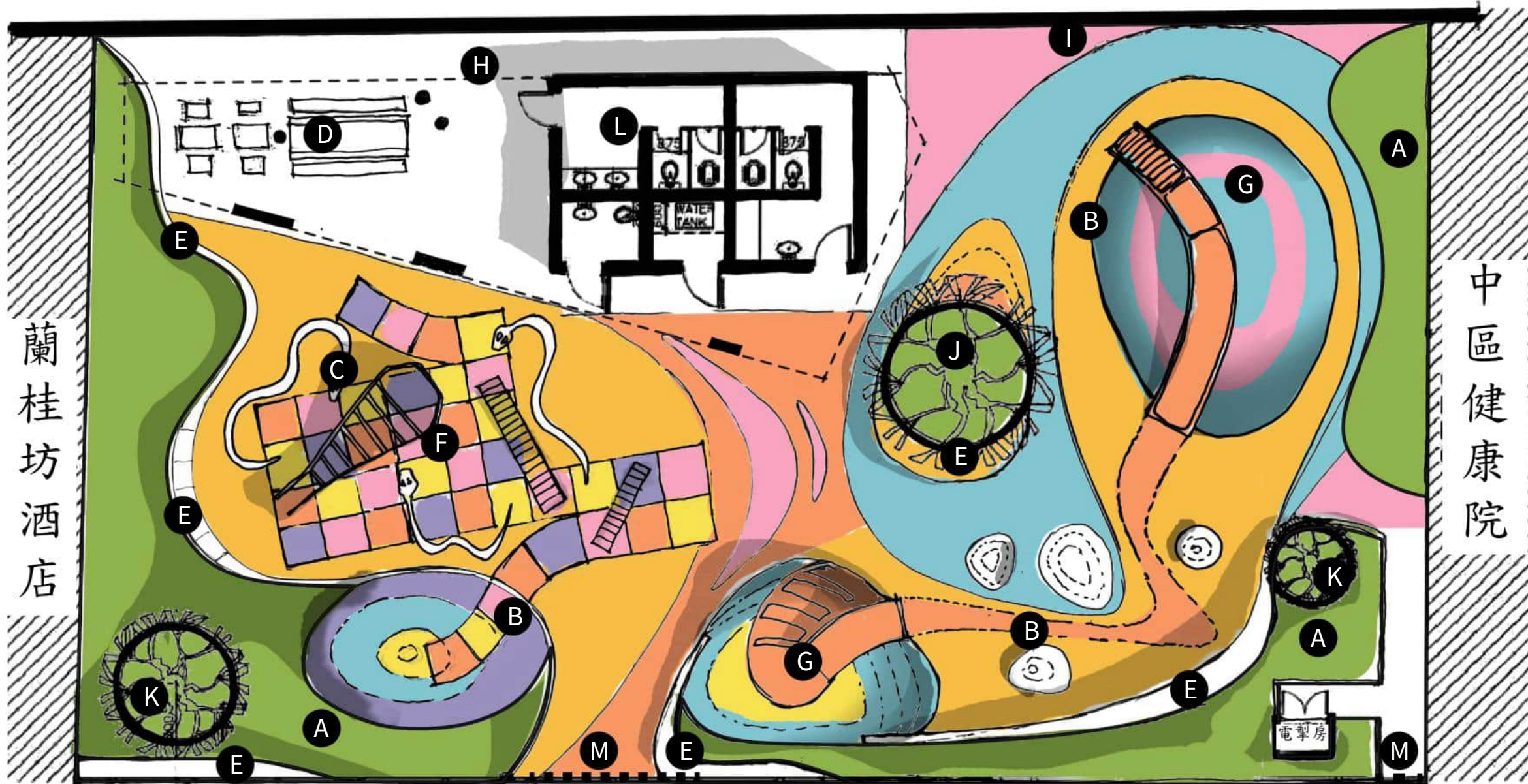
九如坊/安和里街道



图片来源: 艾奕康亚洲有限公司

创造包含「地方」(Places) 和「连接」(Links) 的紧密公共空间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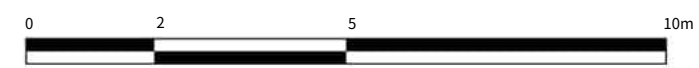




/索引图/

图则

- |   |                   |
|---|-------------------|
| A. 拟建园景区  | G. 滑梯             |
| B. 综合游乐场  | H. 拟建檐篷布局挡土       |
| C. 攀爬架  | I. 现有的挡土墙结构       |
| D. 有上盖的休憩处及台                                      | J. 现有的古树名木 (建议保留) |
| E. 雕塑花盆墙及凳  | K. 现有的树(建议保留)     |
| F. 「蛇梯游戏」 (“Snake Ladder Game”<br>Super Graphics) | L. 现有的厕所          |
|   | M. 围栏的处理          |



项目: 合约编号第CE 31/2019 (TP)  
重塑香港公共空间可行性研究  
顾问报告

标题: 先导项目一  
拟议的概念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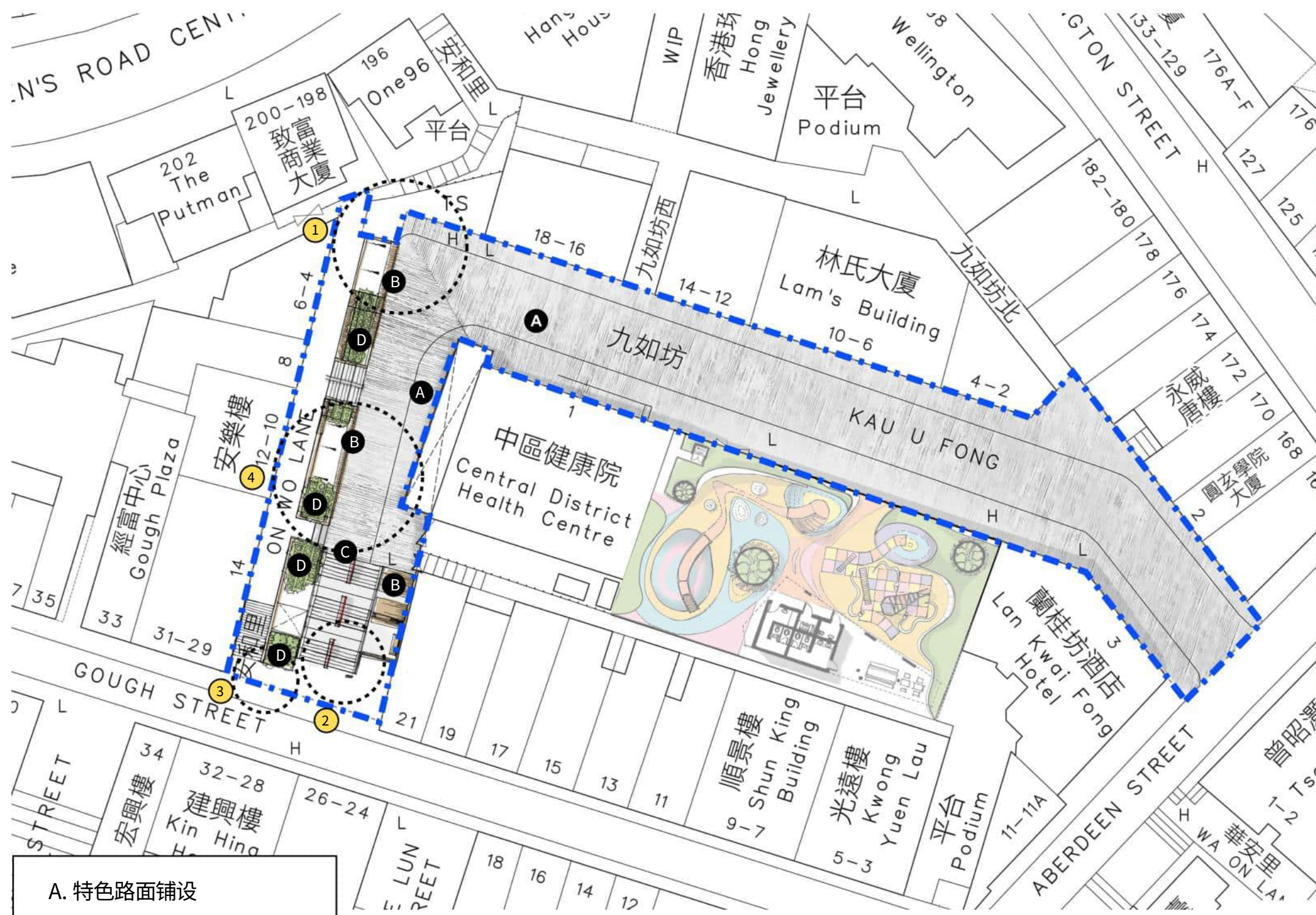


图4.2  
日期: 2023年12月  
比例: 按图显示



\*详细设计有待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整。





九如坊梯级的拟议设计方案



九如坊/安和里边缘的拟议设计方案

- A. 特色路面铺设
- B. 木制梯级座位及屏风
- C. 特色栏杆
- D. 摆设盆栽

- 图则
- 先导项目二  
九如坊/安和里街景
  - 现有的树木



项目: 合约编号第CE 31/2019 (TP)  
重塑香港公共空间可行性研究  
顾问报告

标题: 先导项目二  
拟议的概念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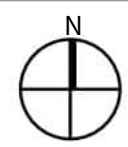


图4.3  
日期: 2023年12月  
比例: 按图显示



\*详细设计有待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整。

拟建黄竹坑广场网络



Photo Credit: AECOM (#1-5), MTRC (#6)

项目: 合约编号第CE 31/2019 (TP)  
重塑香港公共空间可行性研究  
顾问报告

标题: 大王爷庙旁的公共空间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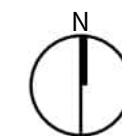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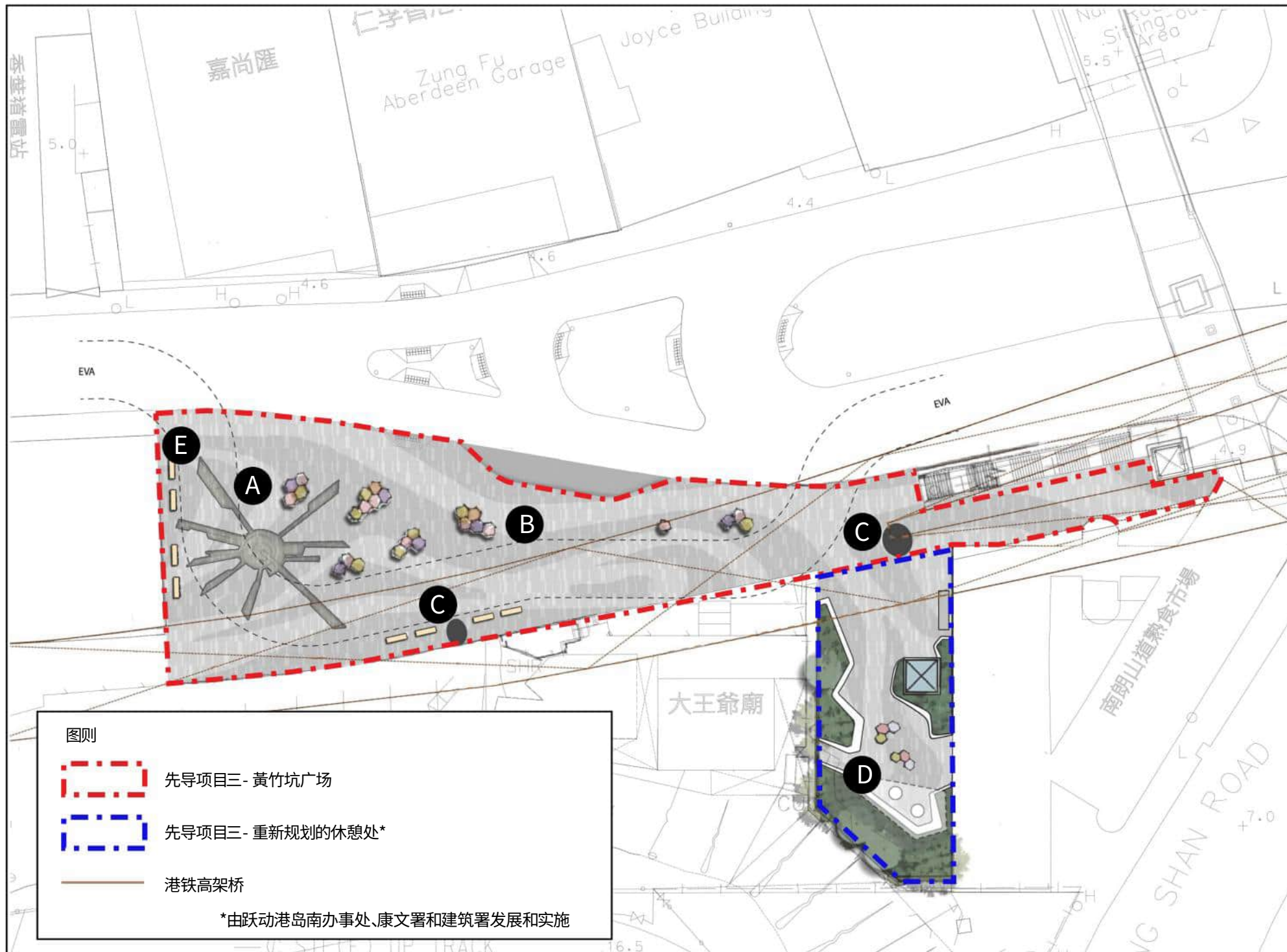


图4.4  
日期: 2023年12月  
比例: A3 1:2,000

**AECOM**



**图则**

- 先导项目三-黄竹坑广场
- 先导项目三-重新规划的休憩处\*
- 港铁高架桥

\*由跃动港岛南办事处、康文署和建筑署发展和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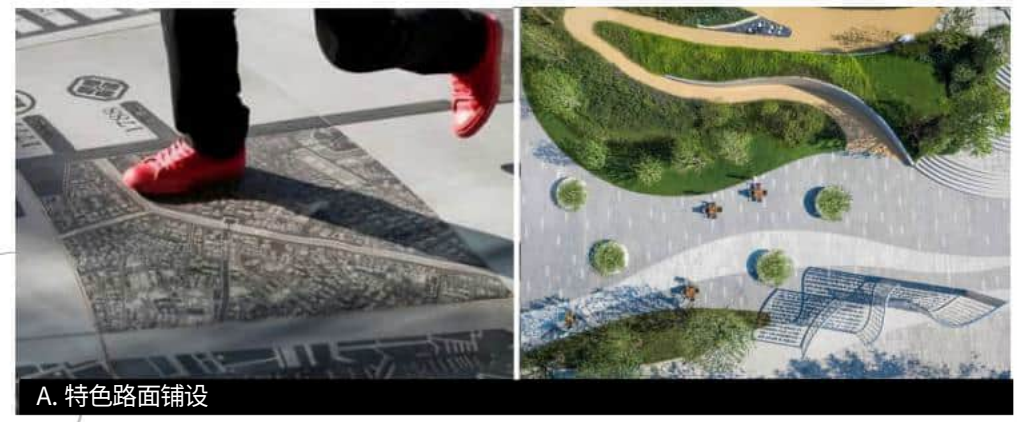
跃动港岛南办事处：为黄竹坑、香港仔海滨及鸭脷洲北地区增添活力的行人环境及交通改善－可行性研究 (顾问合约编号CE 34/2021(TT))



彩色座椅平台 (跃动港岛南:顾问合约编号CE 34/2021(TT))



黄竹坑广场组合装置 (跃动港岛南:顾问合约编号CE 34/2021(TT))



A. 特色路面铺设



B. 可移动的艺术装置



C. 有艺术感的「打卡点」



D. 重新规划的休憩处



E. 社交栏杆和座椅

图片来源: 起动九龙东, Archello, Pinterest

项目: 合约编号第CE 31/2019 (TP)  
重塑香港公共空间可行性研究  
顾问报告

标题: 先导项目三  
拟议的概念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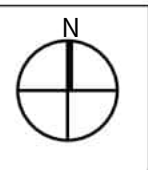


图4.5  
日期: 2023年12月  
比例: 按图显示



\*详细设计有待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整。